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